

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月度监测报告

(2025 年 1-11 月)



数字经济实验室
DIGITAL ECONOMY LABORATORY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

2026 年 1 月 18 日

一、贸易总体情况

2025年11月，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进出口901.9亿美元，同比变化3.5%。其中，出口580.9亿美元，同比变化8.4%；进口321.0亿美元，同比变化-4.3%。当月净出口259.9亿美元。

2025年1-11月，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累计进出口9528.4亿美元，同比变化7.7%。其中，出口5990.3亿美元，同比变化13.7%；进口3538.1亿美元，同比变化-1.2%。累计净出口2452.2亿美元。

表1：2025年11月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进出口概况（亿美元）

	11月当月			1至11月累计		
	绝对值	份额（%）	同比变化（%）	绝对值	份额（%）	同比变化（%）
进出口总额	901.9	16.4	3.5	9528.4	16.6	7.7
出口额	580.9	17.6	8.4	5990.3	17.5	13.7
进口额	321.0	14.7	-4.3	3538.1	15.1	-1.2
净出口额 (亿美元)	259.9	23.3	59.5	2452.2	22.8	763.8

数据来源：中国海关总署，下文同。

注：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，即2025年11月（或1-11月）的净出口额减去2024年11月（或1-11月）的净出口额。

注：份额为与东盟的贸易额占中国贸易总额的比重，下文提及“份额”处为同一含义。

二、产品结构情况

（一）出口产品结构

2025年11月，中国对东盟出口前三大产品为电子设备、金属石料制品和化学制品，出口分别为274.1亿美元、68.8亿美元和62.7亿美元，占该类产品全国出口的份额分别为17.9%、19.1%和18.9%，

同比增速分别为 23.1%、2.4%和 5.6%。

2025 年 1-11 月，中国对东盟出口前三大产品为电子设备、金属石料制品和化学制品，累计出口分别为 2704.7 亿美元、706.7 亿美元和 643.8 亿美元，占该类产品全国出口的份额分别为 17.6%、19.3%和 18.5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26.6%、2.6%和 5.8%。

表 2：2025 年 11 月中国对东盟分产品出口情况（亿美元）

产品	11 月当月			1 至 11 月累计		
	出口额	贸易份额 (%)	同比变化 (%)	出口额	贸易份额 (%)	同比变化 (%)
农产品	21.0	21.3	-1.2	198.9	21.7	-0.9
矿产品	12.5	25.5	-22.1	163.3	31.4	-7.9
化学制品	62.7	18.9	5.6	643.8	18.5	5.8
纺织服装	55.8	17.8	-12.2	578.0	16.3	-7.3
木制品	8.5	20.0	-3.8	88.1	19.0	-1.1
金属石料制品	68.8	19.1	2.4	706.7	19.3	2.6
电子设备	274.1	17.9	23.1	2704.7	17.6	26.6
交通设备	33.2	10.6	24.7	389.8	12.8	44.0
其他制品	44.3	16.7	-11.9	517.2	16.6	9.1

注：1. 表中占比为该类产品对东盟贸易额占该类产品全部贸易额比重，下文同。

（二）进口产品结构

2025 年 11 月，中国从东盟进口前三大产品为电子设备、矿产品和金属石料制品，进口分别为 123.3 亿美元、63.6 亿美元和 38.6 亿美元，占该类产品全国进口份额分别为 14.9%、10.2%和 16.7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9.1%、-15.0%和 7.7%。

2025 年 1-11 月，中国从东盟进口前三大产品为电子设备、矿产品和金属石料制品，累计进口分别为 1435.6 亿美元、698.9 亿美元和

396.6 亿美元，占该产品全国进口份额分别为 16.7%、10.6%和 15.3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3.3%、-12.1%和 14.1%。

表 3：2025 年 11 月中国从东盟分产品进口情况（亿美元）

产品	11 月当月			1 至 11 月累计		
	进口额	贸易份额 (%)	同比变化 (%)	进口额	贸易份额 (%)	同比变化 (%)
农产品	32.3	20.9	24.2	360.9	19.9	16.5
矿产品	63.6	10.2	-15.0	698.9	10.6	-12.1
化学制品	35.4	17.0	-0.3	367.1	16.1	8.6
纺织服装	11.6	30.1	0.7	118.7	31.1	-1.7
木制品	9.6	24.9	0.3	96.8	23.2	-11.8
金属石料制品	38.6	16.7	7.7	396.6	15.3	14.1
电子设备	123.3	14.9	-9.1	1435.6	16.7	-3.3
交通设备	0.8	1.8	-36.5	11.3	2.0	-14.5
其他制品	5.6	39.8	8.3	52.3	36.7	-15.0

三、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

（一）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

2025 年 11 月，中国前三大对东盟出口省/直辖市（下文简称“省市”）为广东、江苏和浙江，出口分别为 112.5 亿美元、97.1 亿美元和 75.4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17.6%、28.3%和 17.5%。

2025 年 1-11 月，中国前三大对东盟出口省市为广东、江苏和浙江，出口分别为 1170.0 亿美元、952.2 亿美元和 756.9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9.0%、31.6%和 15.2%。

表 4：2025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货物贸易对东盟出口省市（亿美元）

11 月当月			1 至 11 月累计		
省市	出口额	同比变化 (%)	省市	出口额	同比变化 (%)
广东	112.5	17.6	广东	1170.0	9.0
江苏	97.1	28.3	江苏	952.2	31.6
浙江	75.4	17.5	浙江	756.9	15.2
广西	43.4	-10.9	山东	456.4	4.3
上海	41.9	32.0	广西	412.4	10.1
山东	39.9	3.5	上海	406.0	27.8
福建	28.4	-19.2	福建	295.7	-18.4
四川	18.4	-6.9	四川	199.4	10.8
安徽	13.0	20.7	湖北	166.4	22.5
湖北	12.9	-31.0	北京	147.7	-7.5

注：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。

（二）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

2025 年 11 月，中国前三大从东盟进口省市为广东、江苏和上海，进口分别为 67.7 亿美元、36.8 亿美元和 34.8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3.1%、-15.8%和-3.2%。

2025 年 1-11 月，中国前三大从东盟进口省市为广东、江苏和上海，进口分别为 770.0 亿美元、412.4 亿美元和 410.5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0.7%、-4.2%和-0.5%。

表 5：2025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货物贸易从东盟进口省市（亿美元）

11 月当月			1 至 11 月累计		
省市	进口额	同比变化 (%)	省市	进口额	同比变化 (%)
广东	67.7	3.1	广东	770.0	-0.7
江苏	36.8	-15.8	江苏	412.4	-4.2
上海	34.8	-3.2	上海	410.5	-0.5
山东	34.3	-8.6	山东	385.9	-11.3
浙江	32.0	-7.5	浙江	341.8	13.0
福建	19.3	-28.5	福建	182.6	-12.9
北京	13.9	2.2	北京	126.8	-7.1
广西	12.3	20.0	广西	124.2	6.1
河南	11.2	71.5	云南	99.8	17.7
云南	9.1	41.2	河南	85.5	4.6

注：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。